##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彝良县长房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彝良县长房中学卫生打扫及宿舍管理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彝良县长房中学卫生打扫及宿舍管理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彝良县梦之园家政服务部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</u>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(电子签章或签名)

日期: 2025年02月13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应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供应商应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如实填写声明函。



## 附表: 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

#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业	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*	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世報化入(Y) 資 万元 万元 Y≥80000 6000≤Y<80000 300≤Y<6000 Y<300 Z≥80000 5000≤Z<80000 300≤Z<5000 Z<300 Z≥80000 5000≤Z<80000 300≤Z<50000 Z<300 Z≥80000 S000≤Z<80000 300≤Z<5000 Z<300 Z≥80000 S000≤Z<80000 S000≤Z<8000 S000≤Z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建筑业	工业 *	营业收入(Y)		Y≥40000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世典型		营业收入(Y)资	万元 万元	Y≥80000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批发业	建筑业	产总额(Z)		Z≥80000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200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<ul> <li>夢生业</li> <li>营业收入(Y)</li> <li>以多20000</li> <li>500≤Y&lt;20000</li> <li>100≤Y&lt;500</li> <li>Y&lt;100</li> <li>300≤X&lt;1000</li> <li>20≤X&lt;300</li> <li>X&lt;20</li> <li>資业收入(Y)</li> <li>対多30000</li> <li>3000≤Y&lt;30000</li> <li>200≤Y&lt;30000</li> <li>Y&lt;200</li> <li>20≤X&lt;100</li> <li>X&lt;20</li> <li>位储业*</li> <li>营业收入(Y)</li> <li>対多30000</li> <li>1000≤Y&lt;30000</li> <li>1000≤Y&lt;1000</li> <li>Y&lt;100</li> <li>从业人员(X)</li> <li>人万元</li> <li>X≥1000</li> <li>300≤X&lt;1000</li> <li>20≤X&lt;300</li> <li>X&lt;20</li> <li>邮政业</li> <li>营业收入(Y)</li> <li>対&gt;30000</li> <li>2000≤Y&lt;30000</li> <li>100≤X&lt;300</li> <li>100≤X&lt;100</li> <li>X&lt;10</li> <li>株业人员(X)</li> <li>人万元</li> <li>大万元</li> <li>大月元</li> <li>大月の00</li> <li>2000≤Y&lt;10000</li> <li>100≤X&lt;100</li> <li>X&lt;10</li> <li>株工人員(X)</li> <li>大万元</li> <li>大月元</li> <li>大月元</li> <li>大月の00</li> <li>100≤X&lt;300</li> <li>100≤X&lt;100</li> <li>X&lt;10</li> <li>株工人員(X)</li> <li>株工人員(X)</li> <li>大月元</li> <li>大月元</li> <li>大月の00</li> <li>大月の00</li></ul>	批发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40000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大型   大型   大型   大型   大型   大型   大型   大型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300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交通运输业 *       营业收入(Y)       Y≥30000       3000≤Y<30000       200≤Y<3000       Y<200         人业人员(X)       人万元       X≥200       100≤X<200	零售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20000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交通运输业 *	营业收入(Y)		Y≥30000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世福业*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200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邮政业	仓储业*	营业收入(Y)		Y≥30000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放业人员 (X)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住宿业	邮政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30000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大型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壹小小 (A)	住宿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 营业收入(Y)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餐饮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从业人员 (X) 人 万元	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2000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
信息传输业 *	营业收入(Y)		Y≽	1000≤Y<	100≤Y<1000	Y<100
			100000	100000		
软件和信息技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(Y)		Y≥10000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	营业收入(Y) 资	万元 万元	Υ≽	1000≤Y<	100≤Y<1000	Y<100
营	产总额(Z)		200000	200000	2000≤Z<5000	Z<2000
			Z≥10000	5000≤Z<10000		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1000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(Y)		Y≥5000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	从业人员(X)	人 万元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务业	资产总额(Z)		Z≽	8000≤Z<	100≤Z<8000	Z<100
			120000	120000		
其他未列明行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<u>\ </u> *						

#### 说明:

- 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- 2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(1)从业人员,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,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,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(2)营业收入,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,采用主营业务收入;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;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;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;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,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(3)资产总额,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	5明,根据《财	政部 民政部	中国残	疾人联合会	会关于促进残疾丿	、就业政府采
购政策的通知》()	财库〔2017〕	141 号)的规	见定,本	单位为符合	合条件的残疾人	<b>福利性单位</b> ,
且本单位参加	单位的	项目采购剂	活动由本	区单位承担	工程/提供服务,	或者提供其
他残疾人福利性单	色位制造的货物	勿(不包括使用	用非残疫	長人福利性	单位注册商标的	货物)。
本单位对上边	这声明的真实性	<b>上负责。如有</b> 原	虚假,将	好依法承担	相应责任。	
供应商:	(电子签章	至)_				
法定代表人/	单位负责人或	其委托代理人	<b>.:</b>	(电子	签章或签名)	
日期:年月日	1					

注:1.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

2.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。

####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 定: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,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,各地(设区的市)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,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(电子签章或签名)

日期:年月日

注:1.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

1. 不享受监狱企业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。